

慈濟大學學生銷過辦法

92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7年12月24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8年1月7日學務處 0980000039 號簽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自我反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對象
凡受二次小過（含）以下處分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期限
懲處公告之日起一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第十七週起停止受理銷過申請。
- 第四條 銷過標準
一、勞作服務二小時抵申誠乙次，以此類推；勞作服務每次至少一小時，至多二小時。
二、申誠處分可以勞作服務全抵銷。
三、記小過乙次，僅可銷至申誠乙次。
四、記小過兩次，僅可銷至申誠兩次。
- 第五條 銷過限制
一、大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不合銷過要件。
二、同一學期累犯同一事件者，不予受理銷過。
三、申誠處分可銷兩次，記過處分僅可銷乙次；安排服務工作，未確實執行完畢者，不得抵過。
四、銷過以同學期之懲處為限。
- 第六條 申請程序
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填寫銷過申請表（如附表）→呈導師、系主任簽章→生活輔導組審核→安排勞作服務→服務單位簽證，完成服務工作→申請表送回生活輔導組呈核銷過→完成銷過。
- 第七條 勞作服務
一、勞作服務安排必須經由生輔組認定。
二、勞作服務時間須以「時」計算。
三、以協助執行校內各項公共事務為原則。
四、如有特殊情形專案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